

工程 监 理 合 同

项目名称：永寿县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标段名称：永寿县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标段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境内

发包单位：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寿县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境内；
3. 工程规模：项目区建设规模面积 58.485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53.6507 公顷；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4058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韩亚军，身份证号码：610322197710091614，注册号：6100803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 611301038018000928764

电话: 029-82221203

传真: 029-82221203

电子邮箱: _____